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3 页
三、附件·····	第 14—17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4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5 页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6-1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6-473 号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凌云光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凌云光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凌云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凌云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凌云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凌云光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93元，共计募集资金197,37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627.2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4,742.7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及前期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共计4,214.4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0,528.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39号）。

2022年8月4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93元，共计募集资金29,605.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072.3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533.1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印花税68,832.7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526.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58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08,054.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8,497.98
	利息收入净额	B2	6,317.2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B3	28,644.0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B4	9,158.49
	项目结项后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5,708.49
	利息收入净额	C2	2,786.27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C3	9,412.2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C4	
	项目结项后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5	5,621.5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4,206.4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103.51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D3=B3+C3	38,056.2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D4=B4+C4	9,158.49
	项目结项后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5=B5+C5	5,621.5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60,115.3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0,115.37
差异		G=E-F	

注：本表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分别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5日,公司就含首次公开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另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和“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2023年4月12日,公司与子公司就上述事项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9个募集资金专户、3个定期存款账户、1个通知存款账户和1个结构性存款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账户存款计提利息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3004950517	6,438,040.46		6,438,040.46	活期账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23003054896	30,000,000.00	28,999.91	30,028,999.91	通知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150,000,000.00	11,690,594.39	161,690,594.39	定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8110701013502310273	4,798,801.72		4,798,801.72	活期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8110701013102077259	10,016,846.28		10,016,846.28	活期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	40,000,000.00		40,000,000.00	结构性存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账户存款计提利息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款账户				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687066002	18,699.19		18,699.19	活期账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270,000,000.00	20,128,500.00	290,128,500.00	定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2463000000128745	13,139.10		13,139.10	活期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高新区支行	8112001012900725783	5,360.89		5,360.89	活期账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2463000000112383	3,915,908.36		3,915,908.36	活期账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50,000,000.00	4,071,420.42	54,071,420.42	定期存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515200001348	16,715.50		16,715.50	活期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高新区支行	8112001012500725792	10,706.54		10,706.54	活期账户
合 计		565,234,218.04	35,919,514.72	601,153,732.7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基于视觉+AI 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项目均旨在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通过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技术核心竞争力、提高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

2. “补充营运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以上项目涉及生产、营销等多个业务环节，每个环节的提升均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共同支撑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现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2024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2024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8,054.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120.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421.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否	60,000.00	80,082.08	80,082.08	26,580.70	49,437.68	-30,644.40	61.73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否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5,928.12	19,806.52	-9,193.48	68.30	2025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先进光学 与计算成 像研发项 目	否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3,079.34	16,018.68	-4,981.32	76.28	2024年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智 能视觉装 备研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4,709.68	9,443.18	-5,556.82	62.95	2025年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孪生 与智能自 动化技术 研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5,410.65	8,212.66	-6,787.34	54.75	2025年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视觉 +AI 的虚 拟现实融 合内容制 作中心	否	21,369.84	1,287.76	1,287.76		1,287.76		100.00	2025年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 资金项目	否	37,526.23	37,526.23	37,526.23	9,412.20	38,056.23	530.00[注 1]	101.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 资金项目	否	9,158.49	9,158.49	9,158.49		9,158.4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08,054.56	208,054.56	208,054.56	55,120.69	151,421.19	-56,633.37[注 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本募投项目计划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新建研产销一体化园区，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始实施，但实施期间因疫情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在土地购置、项目方案设计、建设施工审批等进度上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因此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有所延迟。目前，募投项目处于正常建设中，后续公司将实时关注该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加快推进该募投项目后续的实施。 2.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本募投项目系公司基于“AI+视觉”业务的战略发展规划，提升公司机器视觉算法能力，以满足日益提升的客户需求。目前，全球经济存在较多不确定性，部分客户面临行业发展的周期调整；同时，配套上述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的算力与数据中心建设，因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有所延期，因此该项目研发投入进度有所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4 年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等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5,887.43 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并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887.43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408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置换募集资金 15,887.4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4 年 4 月起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年末未到期未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575,919,514.72 元（包含计提的利息收入 35,919,514.72 元），其中：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定期存款 150,000,000.00 元，计提的利息收入 11,690,594.39 元；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通知存款 30,000,000.00 元，计提的利息收入 28,999.91 元；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元；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购买定期存款 270,000,000.00 元，计提的利息收入 20,128,500.00 元；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购买定期存款 50,000,000.00 元，计提的利息收入 4,071,420.42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5,618.05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完成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 56,215,002.89 元，结余金额与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的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5,618.05 万元存在 3.45 万元的差异，该差异系销户利息差异。 结余形成的原因：1.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该项目过程中，从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研发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利用自身积累的技术经验和优势，对研发路径进行持续优化。2. 公司加强项目支出的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3. 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收益，形成了部分资金节余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8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先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月统计，再由各募投项目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和“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增加全资子公司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和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新增苏州市作为实施地点。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投项目“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082.08万元将调整至“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使用。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5月调整至2026年5月，“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5月调整至2025年5月
------------	---

[注 1]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使用了募集资金的利息

[注 2] 本表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47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47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514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7 月 24 日

陈灵灵(33000001514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9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灵灵(33000001514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陈灵灵(33000001514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灵灵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1-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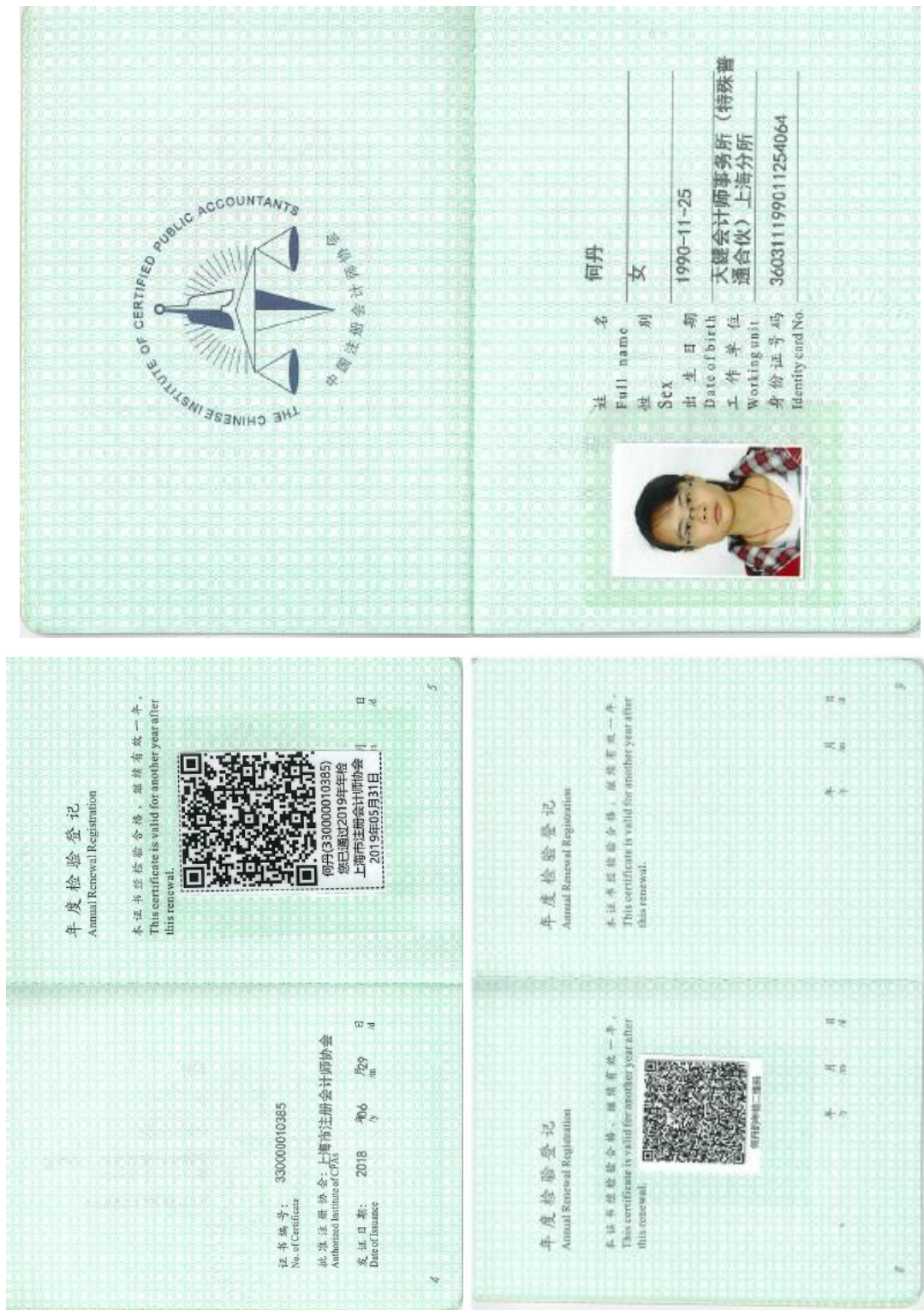
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621198811206121

本复印件仅供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47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 陈灵灵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47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 何丹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